

2008
司法考试

飞跃版

熟练历年真题 成功飞跃司考

历年真题 考点分类精解

(2002-2007)

5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解密司考 应试点睛

揭示连续6年命题规律 提炼高频考点

以点带面 强化重点

以考点归纳整合6年真题 明确复习重点

穿联考点 纵横对比

直击考点 侧重比较 拓宽思路 辨析疑难

指导技巧 提高效率

深化理解考查方式和命题技巧 旧题新解 把握新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2008 司法考试

历年真题考点分类精解

5

国际法 · 国际私法 · 国际经济法 ·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国际私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目 录

国 际 法

第一部分 应试点“睛”	(3)
一、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3)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高频考点提示	(3)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5)
一、国际法导论	(5)
二、国际法主体	(7)
三、国际法律责任	(9)
四、国际法上空间的划分	(10)
五、国际法上的个人	(14)
六、外交关系和领事关系法	(18)
七、条约法	(20)
八、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22)
九、战争法	(23)

国 际 私 法

第一部分 应试点“睛”	(27)
一、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27)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高频考点提示	(27)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29)
一、国际私法概述	(29)
二、国际私法的主体	(29)
三、法律冲突、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30)
四、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	(31)

五、国际民商事法律适用	(33)
六、国际民商事争议的解决	(41)
七、区际法律冲突	(48)

国际经济法

第一部分 应试点“睛”	(53)
一、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53)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高频考点提示	(53)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55)
一、国际货物买卖	(55)
二、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62)
三、国际贸易支付	(66)
四、我国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69)
五、世界贸易组织与中国	(73)
六、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法律制度	(77)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第一部分 应试点“睛”	(85)
一、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85)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高频考点提示	(85)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87)
一、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87)
二、审判制度	(88)
三、检察制度	(91)
四、律师制度	(91)
五、公证制度	(93)
六、法官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	(94)
七、检察官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	(96)
八、律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	(99)

第一部分

应试点“晴”

一、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分 值 年 份	单选	多选	不定项 选择	案例与 论述	合计
2007	8	8	0	0	16
2006	8	8	2	0	18
2005	5	5	0	0	10
2004	6	6	0	0	12
2003	1	4	2	0	7
2002	3	4	2	0	9

国 际 法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高频考点提示

国际法部分考题的题型为选择题，一般包括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不定项选择题。1997至1999年国际法的内容没有被列入考试范围。从2000年开始，该部分逐渐成为司法考试的考查对象。

国际法部分试题的题量一般占试卷一的10%左右，即为2~3题，分值比例也约占试卷一的10%左右。自2005年司法考试分值调整后，大致占12%~14%。2008年以前，国际法部分的题型为选择题，一般为6题，多项选择题和不定项选择题的数量一般为2~4题，基本代表了今后一段时期题型分布的特点。

国际法部分考试涉及的知识以基础分数，难度偏低，几乎从来未遇，没有难点为重点，基本上每道题都代表了一方面的知识，鲜有交叉，但我们从中仍然可以总结出一定的命题规律。近几年来，国际法的试题呈现出以下特点：

从试题的形式看，题目日渐复杂，以案例形式出现的题目比例增多，综合性考查的题目比例增多。在单选题中综合考查不同的知识点，难度有所增加；对多个知识点的考查深度增加。如果考生对知识点有一般性的了解，往往很难拿到高分。国际法与其他的法律部门相比，最大的特点是没有集中的法律渊源可以说明。对考生来讲，这部分内容体系庞杂，相对陌生，不易把握。为了以相对较少的投入取得较高的得分，考生在复习本部分的时候，一定要抓住国际法本身的特点，不要盲目背诵大量的国际法公

第一部分

应试点“睛”解

一、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分 值 型 年 份	单 选	多 选	不定项 选择	案例与 论述	合 计
2007	6	6	0	0	12
2006	6	6	2	0	14
2005	6	4	2	0	12
2004	6	4	4	0	14
2003	3	4	2	0	9
2002	4	4	2	0	10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高频考点提示

国际法部分考试的题型为选择题，一般包括单项选择，多项选择和不定项选择题。1997 至 1999 年国际法的内容没有被列入考试范围。从 2000 年开始，该部分重新成为司法考试的考查对象。

国际法部分试题的题量一般占试卷一的 10% 左右，即为 9 - 10 题，分值比例也约占试卷一的 10% 左右，自 2004 年司法考试分值调整后，大致占 12 - 14 分。2004 年以来，国际法部分的单项选择题一般为 6 道，多项选择题和不定项选择题的数量一般为 3 - 4 题，基本代表了今后一段时期题型分布的特点。

国际法部分考试涉及的知识点相当分散，覆盖面极广，几乎章章有题，没有绝对的重点，基本上每道题都代表了一方面的知识，鲜有重复。但我们从中仍然可以总结出一定的命题规律。近几年来，国际法的试题呈现出以下特点：

从试题的形式看，题目日渐复杂，以案例形式出现的题目逐渐增多，综合性考查的题目比重增大，在一道题中综合考查不同的知识点，难度有所增加；对单个知识点的考查深度增加，如果考生仅对该知识点有一般性的了解，往往很难拿到分。国际法与其他的法律部门相比，最大的特点是没有集中的法律法规可以援引，对考生来说，这部分内容体系庞杂，相对陌生，不易把握。为了以相对较少的投入取得较高的得分，考生在复习本部分的时候，一定要抓住国际法本身的特点，不要盲目背诵大量的国际法公

从国际法的体系来看，它主要包括国际法的基本理论、国际法主体、国家责任、国际海洋法、国际空间法、国际环境法、国际法上的个人、外交和领事关系法、条约法以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等内容。统计过往考查频率，以下部分在考试中多有涉及：

1. 国家的基本权利;
2. 国际责任的构成;
3. 引渡和庇护;
4. 外交特权和豁免;
5. 条约法;
6. 国际争端的法律解决方法。

示對點考題高已對賦本基題命，二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一、国际法导论

【考点1】国际习惯

国际人道法中的区分对象原则（区分军事与非军事目标，区分战斗员与平民）是一项已经确立的国际习惯法原则，也体现在《1977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中。甲乙丙三国中，甲国是该议定书的缔约国，乙国不是，丙国曾是该议定书的缔约国，后退出该议定书。根据国际法的有关原理和规则，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 ）[07/1/77，多选]

- A. 该原则对甲国具有法律拘束力，但对乙国没有法律拘束力
- B. 丙国退出该议定书后，该议定书对丙国不再具有法律拘束力
- C. 丙国退出该议定书后，该原则对丙国不再具有法律拘束力
- D. 该原则对于甲乙丙三国都具有法律拘束力

【答案】AC

【考点】国际习惯法原则的效力

【详解】区分对象原则（区分军事与非军事目标，区分战斗员与平民）是一项已经确立的国际习惯法原则，具有强行法性质，对国际上任何国家都有拘束力，因此A、C的说法是错误的。D的说法是正确的。日内瓦四公约及第一附加议定书不仅对于发生在缔约国的战争或武装冲突中，对于缔约国有拘束力，而且在交战国中有非缔约国的情况下，对于缔约国也有拘束力。通常只对缔约国有效。故B是正确的。

【考点2】国际法在中国国内适用问题

1. 根据国际法有关规则和我国有关法律，当

发生我国缔结且未作保留的条约条款与我国相关国内法规定不一致的情况时，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07/1/32，单选]

- A. 如条约属于民事范围，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何者优先适用
- B. 如条约属于民事范围，则优先适用条约的规定
- C. 如条约属于民事范围，则由法院根据具体案情，自由裁量，以公平原则确定优先适用
- D. 我国缔结的任何未作保留的条约的条款与中国相关国内法的规定不一致时，都优先适用条约的规定

【答案】B

【考点】国际法规则的适用

【详解】《民法通则》第142条规定：“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依照本章的规定确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根据这一规定，对于我国缔结且未作保留的条约条款与我国相关国内法规定不一致时，在民事范围内应优先适用条约的规定，因此B项正确。

2. 根据我国目前的法律和相关实践，对于国际条约在我国法律制度中的地位，下列哪些判断是错误的？（ ）[02/1/57，多选]

- A. 凡是我国缔结或参加的条约，都可以在国内作为国内法直接适用
- B. 在民法涉及的范围内，我国为当事国的条约规定与国内法的规定不同时，适用条约的规定，

但我国缔结该条约时作出保留的条款除外

C. 我国作为当事国的任何条约的规定, 若与国内法的规定冲突时, 在国内法院都直接并优先适用这些国际条约的规定, 但我国缔结该条约时作出保留的条款除外

D. 在民法涉及的范围内, 在国际上所有已生效的民商事方面的国际条约的规定, 如与我国国内法的规定冲突时, 都优先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

【答案】ACD

【考点】国际条约在我国国内的适用

【详解】对于条约在国内的适用和地位, 目前我国宪法没有作出统一明确的规定。从一些涉及到条约适用的国内立法看, 条约的直接适用、条约与相关国内法并行适用、条约须经国内立法转化才能适用几种情况都存在。同时也有相当一部分法律对于条约事项未作出任何规定。在民商事法律范围内, 中国缔结的条约与国内法有不同规定的部分, 在国内可以直接适用。在民商事法律范围以外, 条约在国内的地位和适用问题, 有人比较我国宪法、立法法、缔结条约程序法等法律中有关立法权和缔约权的规定, 以及比较国内立法程序和条约缔结程序的规定, 认为条约在国内的地位相当于相应国内法的地位, 条约在国内的直接适用已经确立或即将成为一项一般的原则。但是, 由于对此缺乏宪法或基本法的依据, 同时也存在着不一致的实践和不同方面的认识, 所以尚不能简单笼统地认为, 条约的直接适用已经或必将作为任何条约在中国适用的惟一方式。另外, 注意到条约在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适用情况, 因而条约在中国适用的情况就更加复杂。因此较为稳妥的结论是, 民商事以外的条约, 能否在中国国内直接适用, 需要根据与该条约相关的法律规定, 结合条约本身的情况进行具体考察才能作出恰当的结论。

【考点3】国际法基本原则

1. 亚金索地区是位于甲乙两国之间的一条山谷。18世纪甲国公主出嫁乙国王子时, 该山谷由甲国通过条约自愿割让给乙国。乙国将其纳入本国版图一直统治至今。2001年, 乙国发生内乱, 反政府武装控制该山谷并宣布脱离乙国建立“亚金索国”。该主张遭到乙国政府的强烈反对, 但得

到甲国政府的支持和承认。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则,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07/1/30, 单选]

A. 国际法中的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要求乙国政府在解决“亚金索国”问题时必须采取非武力的方式

B. 国际法中的民族自决原则为“亚金索国”的建立提供了充分的法律依据

C. 上述18世纪对该地区的割让行为在国际法上是有效的, 该地区的领土主权目前应属于乙国

D. 甲国的承认, 使得“亚金索国”满足了国际法上构成国家的各项要件

【答案】C

【考点】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领土的取得方式; 国际法上的承认

【详解】关于A, 国际法中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是指国家间发生争端时, 各国都必须采取和平方式予以解决, 禁止将武力或武力威胁的方式诉诸于任何争端的解决过程。该原则是适用于国家之间的, 乙国政府在解决“亚金索国”问题时, 由于是本国的内政问题, 并非国际争端, 不适用国际法中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关于B, 民族自决原则是指在帝国主义殖民统治和奴役下的被压迫民族有权自主决定自己的命运, 摆脱殖民统治, 建立民族独立国家的权利。由于乙国统治亚金索地区并不是帝国主义的统治, 该地区的人民本身就是乙国的人民, 不存在民族自决问题。因此B错误。关于C, 在国际法中, 领土可以通过割让的方式取得。割让是一国根据条约将部分领土转移给另一国。割让分为强制割让和非强制割让。非强制割让在现代仍然是合法的。因此C项正确。关于D, 国际法中, 对新国家的承认是既存国家对新国家出现这一事实的单方面宣告和认定。这种承认本身并不是新国家成为国际法主体的条件。因此D项错误。

2. 甲国是一个君主立宪制的国家, 其下列行为中, 哪些属于国际法上的国家内政范围, 外国不得进行干涉? () [02/1/55, 多选]

A. 甲国决定废除君主立宪制, 改用共和制作为其基本政治制度

B. 为解决该国存在的种族间的冲突, 甲国通过立法决定建立种族隔离区

C. 甲国决定邀请某个外国领导人来访

D. 甲国决定申请参加某个政府间的国际组织

【答案】ACD

【考点】国家内政的范围

【详解】内政的实质是国家基于其管辖的领土而行使主权的表现, 包括建立国家政权体制和建立社会、经济、教育、文化等制度, 处理其立法、行政、司法事务, 以及制订对外政策、开展对外交往等所有方面的措施和行动。干涉内政原则包括: (1) 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 在国际关系中, 不得以任何借口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干涉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的事项, 即一国内政; 也不不得以任何手段强迫他国接受自己的意志, 维持或改变被干涉国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2) 国际法允许国家在平等和自愿的基础上, 对他国进行援助, 或对违反国际法义务的行为采取单独或集体的行动。但应当在严格的国际法框架中进行。所以本题中 ACD 均是一国的政策, 应当属于本国内政, 外国不得干涉。

二、国际法主体

【考点4】国家

1. 参见考点3第1题 [07/1/30, 单选], 第6页。

2. S 国是一个新成立的国家。其成立后, 甲国代表向联合国大会提案支持 S 国成为联合国的会员国; 乙国与 S 国签署了两国互助同盟友好条约; 丙国允许 S 国在其首都设立商业旅游服务机构; 丁国与 S 国共同参加了某项贸易规则的多边谈判会议。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则, 上述哪些国家的行为构成对 S 国的正式承认? () [05/1/78, 多选]

- A. 甲国
- B. 乙国
- C. 丙国
- D. 丁国

【答案】AB

【考点】对国家的承认

【详解】国际法上对国家的承认有两种: 明示承认和默示承认。明示承认是指承认者以明白的语言文字直接表达承认的意思; 默示承认是指承认者不是通过明白的语言文字, 而是通过与承认对象有关的行为表现出承认的意思, 这二者都构成正式的承认。其中, 默示承认主要包括: 与承认对象建立正式外交关系; 与承认对象缔结正式的政治性条约; 正式接受领事或正式投票支持其参加政府间国际组织。但是, 除非明确表示, 下列行为一般不认为构成默示承认: 共同参加多边国际会议或国际条约; 建立非官方或非完全外交性质的某种机构; 某些级别和范围的官员接触等。由此可知, 本题答案为 A、B。

3. 甲国政府与乙国“绿宝”公司在乙国订立了一项环保开发合同,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绿宝”公司以甲国政府没有及时按照合同支付有关款项为由诉至乙国法院, 甲国政府派代表向法院阐述了甲国一贯坚持的绝对豁免主义立场。如果乙国是采取相对豁免主义的国家, 根据目前的国际法规则和实践, 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 () [03/1/57, 多选]

A. 甲国政府订立上述合同行为本身, 是一种商业活动, 已构成对其国家豁免权的放弃, 乙国法院可以管辖

B. 甲国政府派代表向法院作出说明, 这一事实不意味着甲国已放弃在此诉讼中的国家豁免权

C. 即使甲国在其他案件上曾经接受过乙国法院的管辖, 也不能意味着, 乙国法院在此案中当然地可以管辖

D. 乙国法院作出缺席判决后, 甲国要求乙国宣布该判决无效。甲国这一行为表明, 甲国此前已接受了乙国法院的管辖

【答案】BC

【考点】国家豁免权理论

【详解】国际私法中的国家及其财产豁免, 简称为国家豁免, 是指在国际民商事交往中, 一个国家及其财产未经其同意免受其他国家的管辖与执行措施的权利。

绝对豁免主义是指, 凡国家的行为, 无论其性质如何, 在他国都享有绝对的豁免, 除非该国放弃其豁免权; 国家元首、国家本身、中央政府

及各部、其他国家机构、国有公司或企业等，享有国家豁免权；国家在直接涉诉和涉及国家的间接诉讼中均享受豁免；在国家未自愿接受管辖的情况下，一律通过外交途径解决有关国家为当事人的民商事争议。

相对豁免主义是指，把国家的行为分为主权行为和非主权行为，对国家的主权行为豁免，对国家的非主权行为则不予豁免。

本题中，甲国政府订立合同的行为本身是种商业活动，同时派代表向乙国法院作出说明，或者要求乙国法院宣布该判决无效，都不是自愿接受管辖的表示，也不是对其国家豁免权的放弃，乙国法院不能据此实施管辖。并且，即使甲国在其他案件上曾经接受过乙国法院的管辖，也并不意味着乙国法院在此案中当然享有管辖权。

【考点5】联合国

1. 今年是联合国秘书长的换届年，联合国将依据《联合国宪章》选举产生新任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宪章》，对于秘书长的选举程序，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06/1/29，单选]

- A. 由联合国安理会采取关于程序性事项的投票程序，直接表决选出秘书长
- B. 由联合国大会直接选举，大会成员 2/3 多数通过
- C. 由安理会采取实质性事项表决程序推荐秘书长候选人，经联合国大会以简单多数表决通过
- D. 由安理会采取程序性事项表决程序推荐秘书长候选人，经联合国大会表决获 2/3 多数通过

【答案】C

【考点】联合国安理会秘书长的选举程序

【详解】根据《联合国宪章》，联合国秘书长人选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向联合国大会推荐，安理会推荐联合国秘书长人选适用非程序性事项表决程序。而宪章要求，对非程序性事项的决议表决，要求包括全体常任理事国在内的 9 个理事国一致同意。即任何一个常任理事国都不投反对票。联合国大会将要表决的事项分为一般问题和重要问题，对一般问题的决议采取简单多数通过；对于重要问题的决议采取 2/3 多数通过。而联合国大会通过新任秘书长的决议属于一般问题。故本题答案为 C。

2. 甲、乙两国为陆地邻国。由于边界资源的开采问题，两国产生了激烈的武装冲突，战火有进一步蔓延的趋势。甲、乙均为联合国成员国。针对此事态，如果拟通过联合国安理会采取相关措施以实现停火和稳定局势，那么，根据《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06/1/31，单选]

- A. 只有甲、乙两国中的任一国把该事项提交安理会后，安理会才有权对该事项进行审议
- B. 在对采取措施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若获得全体理事国中 1/2 多数的同意，其中包括常任理事国的一致同意，该决议即被通过
- C. 在对采取措施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中任何一国投弃权票，不妨碍该决议的通过
- D. 只有得到甲、乙两国的分别同意，安理会通过的上述决议才能对其产生拘束力

【答案】C

【考点】安理会的职权与表决程序

【详解】根据《联合国宪章》，安理会的职权之一就是促使争端的和平解决，它可以依职权主动采取相关措施以实现停火和稳定局势。故 A 错误；而宪章将安理会表决事项分为程序性事项和非程序性事项。安理会的每一个理事国有一个投票权。程序性事项，由 15 个理事国中的 9 个同意即可决定。对程序性事项以外的一切事项，都需要经包括 5 个常任理事国在内的 9 个理事国同意才能通过，因此称为“大国一致”的原则，即任何一个常任理事国都不投反对票。而安理会做出采取相关措施以实现停火和稳定局势决定属于非程序性事项。因此要求包括 5 个常任理事国在内的 9 个理事国一致同意，故 B 错误；实践中，常任理事国的弃权或缺席不视为否决，不影响决议的通过。故 C 正确。安理会为制止对和平的破坏、和平的威胁和侵略行为而作出的决定，以及依照宪章规定的其他职能作出的决定，对当事国和所有成员国都具有拘束力，不论该国是否同意。故 D 错误。故本题答案为 C。

3. 关于 1993 年 6 月成立的联合国前南国际法庭，下列选项中哪一种表述是正确的？（ ）[03/1/18，单选]

A. 它是联合国大会设立的司法性质的附属机关

B. 它是联合国安理会设立的司法性质的附属机关

C. 它是普遍性的国际刑事司法机构

D. 它是联合国国际法院下属的刑事法庭

【答案】B

【考点】联合国前南国际法庭的地位

【详解】1993年6月成立的联合国前南国际法庭，是联合国安理会设立的司法性质的附属机关。

【考点6】国际组织

“恐龙国际”是一个在甲国以非赢利性社会团体注册成立的组织，成立于1998年，总部设在甲国，会员分布在20多个国家。该组织的宗旨是鼓励人们“认识恐龙，回溯历史”。2001年，“恐龙国际”获得联合国经社理事会注册咨商地位。现该组织试图把活动向乙国推广，并准备在乙国发展会员。依照国际法，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 ）[06/1/78，多选]

A. 乙国有义务让“恐龙国际”在乙国发展会员

B. 乙国有权依照其本国法律阻止该组织在乙国的活动

C. 该组织在乙国从事活动，必须遵守乙国法律

D. 由于该组织已获得联合国经社理事会注册咨商地位，因此，它可以被视为政府间的国际组织

【答案】BC

【考点】政府间的国际组织；国家独立权

【详解】政府间的国际组织是指通过政府协议成立的、旨在进行国际合作、具有常设机构的国家间的联合体。“恐龙国际”只是一个在甲国以非赢利性社会团体注册成立的组织，尽管已经获得联合国经社理事会注册咨商地位，仍无法被视为政府间国际组织。故D错误；国家独立权是指国家依照自己的意志处理内外事务并不受他国控制和干涉的权利。因此，乙国无义务让“恐龙国际”在乙国发展会员；乙国有权依照其本国法律阻止该组织在乙国的活动；该组织在乙国从事

活动，必须遵守乙国法律。故A错误，B、C正确。由此可知，本题答案为BC。

三、国际法律责任

【考点7】国际责任

1. 甲国警察布某，因婚姻破裂而绝望，某日持枪向路人射击。甲国警方迅速赶到事发现场，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并围捕布某。布某因拒捕被击毙。但布某的疯狂射击造成数人死亡，其中包括乙国驻甲国参赞科某。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则，就该参赞的死亡，下列判断哪一项是正确的？（ ）[04/1/30，单选]

A. 甲国国家应承担直接责任

B. 甲国国家应承担间接责任

C. 甲国国家应承担连带责任

D. 甲国国家没有法律责任

【答案】D

【考点】国家责任的构成要件

【详解】（1）布某持枪杀人是因婚姻破裂而绝望，并非执行职务的行为，因此不构成行使政府权力的行为，不属于国家不当行为，应认定为一般私人行为。（2）一般私人对外国或外国人的不法侵害不引起国家责任，除非该行为是由于国家失职造成，或国家对该行为进行纵容，才可能引起国家对本身失职或放纵行为的责任，也即间接责任。本案中甲国警方迅速赶到事发现场，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并围捕布某。布某因拒捕被击毙。表明甲国不存在失职或放纵行为，故不需承担责任。

2. 甲国某船运公司的一艘核动力商船在乙国港口停泊时突然发生核泄漏，使乙国港口被污染，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甲乙两国都是《关于核损害的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及《核动力船舶经营人公约》的缔约国，根据上述公约及有关规则确定，乙国此时应得到7800万美元的赔偿，但船运公司实际赔偿能力最多只能够负担5000万美元。对此事件，根据国际法上的国家责任制度，甲国国家对乙国承担的义务是什么？（ ）[02/1/16，单选]

A. 甲国国家应承担全部7800万美元的赔付

B. 甲国有义务在保证船运公司赔付乙国 5000 万美元的同时, 船运公司无力赔付的其余 2800 万美元, 由甲国政府先行代为赔付

C. 甲国有义务保证督促船运公司进行赔偿, 但以船运公司能够负担的实际赔偿能力为限, 即只能赔付 5000 万美元, 其余 2800 万美元可以不予赔付

D. 由于该行为不是甲国国家所从事, 故甲国国家不需就此事件承担任何义务

【答案】B

【考点】国际赔偿责任制度

【详解】从赔偿责任的主体来看, 现行的赔偿责任制度一般有三类: (一) 国家责任制度。即由国家承担对外国损害的责任。如《空间物体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规定, 发射国对本国或在本国境内发射的空间物体对他国的损害承担责任; (二) 双重责任制度, 即国家与营运人共同承担对外国损害的赔偿责任。如《关于核损害的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和《核动力船舶经营人公约》规定, 国家保证营运人的赔偿责任; 并在营运人不足赔偿等情况下, 对规定的限额进行赔偿; (三) 营运人赔偿, 无论营运人是国家或者私人企业, 都由营运人直接承担有限赔偿责任。本题中甲乙两国都是上述两公约的缔约国, 所以甲国有义务在保证船运公司赔付乙国 5000 万美元的同时, 船运公司无力赔付的其余 2800 万美元, 由甲国政府先行代为赔付。

四、国际法上空间的划分

【考点 8】领土

1. 参见考点 3 第 1 题 [07/1/30, 单选], 第 6 页。

2. 风光秀丽的纳列温河是甲国和乙国的界河。两国的边界线确定为该河流的主航道中心线。甲乙两国间没有其他涉及界河制度的条约。现甲国提议开发纳列温河的旅游资源, 相关旅行社也设计了一系列界河水上旅游项目。根据国际法的相关原则和规则, 下列哪一项活动不需要经过乙国的同意, 甲国即可以合法从事? () [06/1/30, 单选]

A. 在纳列温河甲国一侧修建抵近主航道的大型观光栈桥

B. 游客乘甲国的旅游船抵达乙国河岸停泊观光, 但不上岸

C. 游客乘甲国渔船在整条河中进行垂钓和捕捞活动

D. 游客乘甲国游船在主航道上沿河航行游览

【答案】D

【考点】界水的利用

【详解】由于纳列温河是甲国和乙国的界河, 所以该河流是两国的界水。关于界水的利用和保护一般由边界文件加以规定。一般的, 沿岸国对界水有共同的使用权。一国如欲在界水上建造工程设施, 如桥梁、堤坝等, 应取得另一方的同意, 故 A 错误; 除遇难或有其他特殊情况外, 一方船舶不得在对方靠岸停泊, 故 B 错误; 界河分属沿岸国家部分为该国土, 处于该国主权之下, 所以渔民一般只能在界水的本国一侧捕鱼, 故 C 错误; 相邻国家在界水上享有平等的航行权。故本题答案为 D。

3. 先占是国际法中国家获得领土主权的一种方式。根据现代国际法的有关规则, 下列哪些选项已经不能被作为先占的对象? () [06/1/79, 多选]

A. 南极地区

B. 北极地区

C. 国际海底区域

D. 月球

【答案】ABCD

【考点】国际法上领土先占及其限制

【详解】国际法上的先占是国家原始取得无人占有的领土的一种方式。但实践中对该种领土取得方式有所限制。《南极条约》冻结对南极的领土要求。对南极领土任何国家不得提出新的或扩大现有要求, 南极领土仅用于和平目的和科学研究。故 A 错误; 大多数国家反对某些北极海沿岸国家依据扇形理论对北极地区提出的领土要求, 北极海沿岸的一些国家签订的关于北极环境保护的条约也不改变北极地区本身的法律地位。故 B 错误;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 国际海底区域及其自然资源是人类共同继承的财产, 任何国家

不得对该区域主张主权或行使主权利，不得将该区域据为己有。故 C 错误；《外层空间条约》规定任何国家利用、开发月球都必须是为了全人类的利益，任何国家不得为了自己的片面利益利用月球，不得对月球行使主权。故 D 错误。由此可知，本题答案为 ABCD。

4. 八角岛是位于乙国近海的本属于甲国的岛屿。40 年前甲国内战时，乙国乘机强占该岛，并将岛上的甲国居民全部驱逐。随后乙国在国内立法中将该岛纳入乙国版图。甲国至今一直主张对该岛的主权，不断抗议乙国的占领行为并要求乙国撤出该岛，但并未采取武力收复该岛的行动。如果这种实际状态持续下去，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则，下列判断哪一项是正确的？（ ）[04/1/29，单选]

- A. 根据实际统治原则，该岛在乙国占领 50 年后，其主权就归属乙国
- B. 根据时效原则，该岛在乙国占领 50 年后，其主权将归属乙国
- C. 根据实际统治和共管原则，乙国占领该岛 50 年后，该岛屿主权属于甲乙两国共有
- D. 根据领土主权原则，即使乙国占领该岛 50 年后，该岛屿主权仍然属于甲国

【答案】D

【考点】领土主权的限制和领土的取得方式

【详解】此题涉及到传统国际法中获得领土的五种方式：（1）先占；（2）时效；（3）添附；（4）征服；（5）割让。

选项 A 中因实际统治取得领土主权的方式不在以上五种之列，可排除；甲国一直向乙国主张该岛的主权，乙国未能长期“不受干扰地”实现对甲国领土的占有，不能依时效方式取得该岛主权。故可排除 B；C 项考察共管。共管有时是有关国家通过协议规定，如对某一尚未划定的边境地区暂时共同管理，或者经某一领土人民自由同意，有关国家对该领土实行共管，但共管不是领土变更方式。题中乙国强占甲国岛屿，此后两国也未达成共同管理的协议，故不成立共管，排除 C。

5. 甲乙两国是陆地邻国。甲国防防人员在例行巡逻时，发现本国一些牧民将一座界碑擅自移

动，将另一座界碑毁坏。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则和制度，下列那些判断是正确的？（ ）[02/1/56，多选]

- A. 甲国巡逻人员应将被移动的界碑移回到甲国认定的界碑原处
- B. 如本国的肇事者逃过边界，甲国巡逻人员可以进入乙国追拿这些肇事者
- C. 甲国有义务惩办这些擅移界碑的本国牧民
- D. 甲国应迅速通知乙国，并在甲乙两国代表都在场的情况下将界碑恢复原状

【答案】CD

【考点】界标的维护

【详解】在已设界标边界线上，相邻国家对界标的维护负有共同责任。应使界标的位置、形状、型号和颜色符合边界文件中规定的一切要求。两国可以协议确定对全部界标的维护进行分工。陆地上的界标和边界线应保持在易于辨认的状态。双方都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界标被移动、损坏或灭失。若一方发现界标出现上述情况，应迅速通知另一方，在双方代表在场的情况下修复或重建。国家有责任对移动、损坏或毁灭界标的行为给予严厉惩罚。所以本题应选 CD。

【考点 9】海洋法

1. 奥尔菲油田跨越甲乙两国边界，分别位于甲乙两国的底土中。甲乙两国均为联合国成员国，且它们之间没有相关的协议。根据有关的国际法规则和国际实践，对油田归属与开发，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07/1/34，单选]

- A. 该油田属于甲乙两国的共有物，其中任何一国无权单独进行勘探和开采
- B. 该油田位于甲乙两国各自底土中的部分归属甲国、乙国各自所有
- C. 该油田的开发应在联合国托管理事会监督下进行
- D. 无论哪一方对该油田进行开发，都必须与另一方分享所获的油气收益

【答案】B

【考点】国际海底区域的归属与开发

【详解】国际海底区域是指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洋底及其底土，也可以定义为国家领土、专属经济区及大陆架以外的海底及底土，因

此奥尔菲油田位于甲乙两国各自底土中的部分仍属甲乙两国各自所有,故B正确。国际海底区域及其自然资源是人类共同继承财产,任何国家不得主张主权或行使主权权利,任何国家不得将国际海底区域或其资源据为己有。国际海底区域对所有国家开放,各国可以为和平目的而利用。因此奥尔菲油田不属于甲乙两国的共有物,且不能由任何一国单独开发,因此A错误,D错误。国际海底区域内的活动应为全体人类的利益而进行。“区域”由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全人类进行管理。因此C错误。

2. 甲国军舰“克罗将军号”在公海中航行时,发现远处一艘名为“斯芬克司号”的商船,悬挂甲国船旗。当“克罗将军号”驶近该船时,发现其已换挂乙国船旗。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则,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 [07/1/79, 多选]

- A. “斯芬克司号”被视为悬挂甲国船旗的船舶
- B. “斯芬克司号”被视为具有双重船旗的船舶
- C. “斯芬克司号”被视为无船旗船舶
- D. “斯芬克司号”被视为悬挂方便旗的船舶

【答案】ABD

【考点】船舶国籍

【详解】船舶航行应仅悬挂一国的旗帜。船舶在航程中或在停泊港内不得更换其旗帜。悬挂两国或两国以上旗帜航行并视方便而换用旗帜的船舶被称为“方便旗船”,对任何其他国家不得主张其中任一国籍,并可视为无国籍的船舶,不受任何国家的保护。因此A、B、D错误,C正确。

3. 甲国船东的货轮“欢乐号”(在乙国注册)在丙国港口停泊期间,非丙国籍船员詹某和卡某在船舱内因口角引发斗殴。根据国际法相关规则和实践,下列判断哪些是正确的?() [04/1/69, 多选]

- A. 丙国通常根据詹某或卡某的请求,对该事件进行管辖
- B. 丙国通常根据该船船长的请求,对该事件进行管辖

C. 丙国通常根据甲国驻丙国领事请求,对该事件进行管辖

D. 丙国通常根据乙国驻丙国领事请求,对该事件进行管辖

【答案】BD

【考点】对于通过领海的外国船舶的管辖规则

【详解】根据国家主权原则,国家对领海中航行的外国船舶拥有管辖权。国际实践中,除非特殊情形,国家此时一般不对外国船舶上人员的船上行为行使管辖权。根据《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对于通过领海的外国船舶的管辖,沿海国应遵循以下规则:

关于刑事管辖,除以下情况以外,沿海国不对外国船舶上人员在船舶无害通过期间船上所犯行为行使管辖权:(1) 罪行的后果及于沿海国;(2) 罪行属于扰乱当地安宁或沿海国良好秩序的性质;(3) 经船长或船旗国外交代表或领事官员请求当地政府予以协助;(4) 取缔违法贩运麻醉品或精神调理物质所必要。

本题中“欢乐号”在丙国港口停泊期间,非丙国籍船员詹某和卡某在船舱内因口角引发斗殴,并未对丙国人造成伤害或侵犯丙国主权,属于无害通过丙国领海的情形,丙国在通常情况下不对外国船舶上人员在此期间所犯行为行使管辖权,除非船长或船旗国外交代表或领事官员请求当地政府予以协助。另外货轮“欢乐号”在乙国注册,故其船旗国为乙国,结合前述知识点,可知选项为BD。

4. 甲国是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甲国的船舶在各国管辖以外的某海底进行矿产开采作业时,其活动应遵守国际法的哪一种制度?() [03/1/19, 单选]

- A. 公海海底的开发制度
- B. 甲国有关海洋采矿的国内法
- C. 国际海底区域的开发制度
- D. 公海自由制度

【答案】C

【考点】国际海底区域制度

【详解】《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确立了国际海底区域的概念,是指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和

洋底及其底土。公约规定,区域及其资源是人类共同继承财产,任何国家不对区域的任何部分或其资源主张主权或行使主权利,任何国家或自然人或法人也不应将区域或其资源的任何部分据为己有。任何这种主权和主权利的主张或行使,或这种据为己有的行为,均应不予承认。对区域内资源的一切权利属于全人类,由管理局代表全人类行使。甲国在各国管辖以外的某海底进行矿产开采作业时,应遵守上述的规定。

5. 甲国的一个航海航空爱好者组织“碧海蓝天协会”准备进行一次小型飞机“蓝天号”和赛艇“碧海号”的海上联合表演,计划涉及我国的领海和领海上空。对此,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则和我国的相关法律,下列哪些判断是正确的? () [02/1/58, 多选]

A. “蓝天号”飞行表演如在我国领海上空进行,必须得到我国的允许

B. “碧海号”赛艇表演如果在我国领海中进行,必须得到我国的允许

C. “蓝天号”在前往表演空域途中,如果仅仅是以通过为目的,从而飞过我国的领海上空,则无须得到我国的许可

D. “碧海号”在前往表演海域的途中,如果仅仅是以通过为目的,从而穿越我国的领海,则无须得到我国的许可

【答案】ABD

【考点】无害通过、领海、领空制度

【详解】无害通过是指外国船舶在不损坏沿海国和平安宁和正常秩序的条件下,拥有无须事先通知或征得沿海国许可而连续不断地通过其领海的航行的权利。无害通过是任何一个国家都拥有的一项权利,沿海国不应该对此进行妨碍。所以D是正确的,但是“碧海号”赛艇表演如果在我国领海中进行,而不是连续不断的通过,那么必须得到我国的允许。所以B是正确的。领空是一国领土上空一定高度的空间。领空作为国家领土的一部分处于国家主权之下已经被现代国际法所确认。对于领空我国享有排他性的主权,领空没有无害通过制度。外国航空器必须根据其国籍国政府与我国政府签订的协定、协议或经中国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同意方可飞入、飞出中国

领空。所以C是错误的。

【考点10】国际环境法

甲国白鹭公司与乙国黑鹰公司签订了一项进口化工废料到甲国的合同。该化工废料是被《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列为附件中的危险废物,现位于乙国境内。甲乙两国都是公约的缔约国。根据相关的国际法规则,下列判断哪些是正确的? () [04/1/68, 多选]

A. 乙国政府或黑鹰公司应将拟出口废料事项通知甲国政府,并得到甲国政府的书面准许,才能出口

B. 甲国政府必须证实黑鹰公司和白鹭公司对该废料已作出无害环境的处置安排,包括详尽的处置办法和相关合同,才能准许进口

C. 该种废料如果进行越境转移,必须有相关的保险或担保

D. 如果甲国退出了《巴塞尔公约》,这种废料就不得再由乙国向甲国出口

【答案】ABCD

【考点】国际公约关于危险废物越境转移的规定

【详解】《控制危险废物的越境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对于列举在其附件中的危险废物的越境转移,规定了严格的条件。包括:(1) 缔约国禁止向另一缔约国出口危险废物,除非进口国没有一般的禁止该废物的进口,并且以书面形式对某一进口向出口国表示同意。(2) 出口国有理由认为拟出口的废物不会被以符合有关标准的对环境无害的方式在进口国或其他地方处理,否则不得出口。(3) 不得向非缔约国出口或自非缔约国进口危险废物。

关于越境转移的程序和其他事项,公约规定:

(1) 出口国或者危险废物的生产者或出口者,应将拟出口的废物的越境转移以书面形式通知有关国家的主管部门。进口国应作出书面的答复。(2) 出口国应当证实通知人已得到进口国的书面同意,并且进口国证实出口者和处置者之间已订立合同,详细说明对废物的无害环境的处置办法,才能开始越境转移。(3) 如果越境转移的废物不能按照合同的条件完成,如无其他合法安排,应